

**村代表補選（二零零六年一月）**  
**村代表按地區分項數目**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 居民代表總數
離島	1	2	3
西貢	1	0	1
大埔	1	1	2
屯門	0	2	2
元朗	1	1	2
<b>總數</b>	<b>4</b>	<b>6</b>	<b>10</b>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**一名**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